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3〕177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益性零工市场 制度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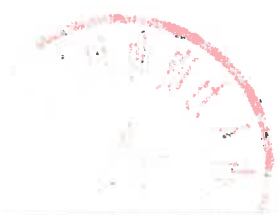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益性零工市场制度机制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3〕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益性零工市场制度机制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3〕32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晋人社办发〔2023〕32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益性零工市场 制度机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认真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启示，全面推进、全面落实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打造精品、培塑典型。参照人力资源市场相关管理规定，经过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对全省公益性零工市场相关制度机制进行统一规范。一是统一名称标识。在省实施方案统一“XX县（市、区）零工市场”名称的基础上，全省统一零工市场标识（logo说明见附件1）。二是统一管理制度。明确零工市场管理制度，规范零工市场和用工主体、零工个人的权利义务，提高管理水平（附件2）。三是统一工作制度。明确零工市场工作制度、工具租赁制度、技能培训制度，促进零工市场规范运行（附件3、4、

5)。四是统一服务内容。按照省实施方案要求，零工市场提供零工信息服务、快速对接服务、创业培训服务、困难帮扶服务、权益保护服务（附件6）。五是统一求职流程。紧贴零工“即时快招”的特点，简化求职登记流程，促进即时确认结果、及时面试到岗（附件7）。其他服务事项，参照落实山西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现将相关制度规定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已建成的零工市场，要规范落实并在零工市场对应功能区悬挂相关制度规定，在服务大厅醒目位置设立零工求职流程提示牌，在零工市场明显位置悬挂名称、标识。相关制度展板使用浅蓝色背景，可以以市为单位统一。

- 附件：1. 零工市场 logo 及说明
2. 零工市场管理制度
3. 零工市场工作制度
4. 零工市场工具租赁制度
5. 零工市场技能培训制度
6. 零工市场服务内容
7. 零工市场求职登记流程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零工市场 logo 及说明

零工市场 logo 由房子轮廓、就业标识“介”和蓝色天空三个基本元素构成。

房子寓意零工人员有了新的“家园”，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就业标志代表公益性质，两个半型箭头组成的一个“介”字，有双向选择牵线搭桥的寓意，外形呈心形，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蓝色代表蓝领阶层，蓝色天空寓意零工市场的求职人员在这里会收获就业的希望。

整个标识构图简洁、构思新颖，便于识别、记忆和推广。



附件 2

XX 县（市、区）零工市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务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建立统一有序的零工市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零工，系指劳动者利用个人技能或体力对居民、个体工商户、民营（私营）或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服务性劳动的短期劳务行为。

第三条 凡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通过零工市场择业求职人员及用工方，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XX 县（市、区）零工市场由政府建设、人社部门主导、市场化或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运营。

第五条 市场工作人员应熟悉有关劳动就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岗前培训，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第六条 零工市场服务范围

- （一）零工市场信息服务；
- （二）零工快速对接服务；
- （三）就业创业培训服务；
- （四）困难零工帮扶服务；
- （五）权益保护服务。

第七条 零工市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二) 不得为女性劳务者和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职业;

(三) 不得以暴力、胁迫或欺骗等手段为农村劳动力办理《就业创业证》及各种手续。

第八条 求职人员进入市场求职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平交易。

第九条 市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求职者交易成交后应按合同保证服务质量，用户发现质量问题，求职者应主动予以解决或赔偿用户损失。对不予及时解决或赔偿的，清出市场。

第十一条 对在市场内有欺行霸市、打架斗殴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雇工者）对求职者克扣工资或出现其他虐待行为的，劳动监察部门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 XX 县（市、区）零工市场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XX 县（市、区）零工市场工作制度

为提高零工市场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更好地为求职招聘人员服务，特制订本规定。

1、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各项业务知识，并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

2、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

3、严格工作规程，恪尽职守，服从安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用工主体和零工凡符合条件且证件齐全的要及时给予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不能办理的要一次告知清楚，不推诿扯皮，不无故拖延。

5、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空岗。着装整洁，挂牌上岗，举止文明，热情服务。

6、对需要提供服务的人员，要认真给予解答，不得拒绝或推诿。遇到寻衅滋事等情况，大厅负责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零工市场负责人处理。

7、自觉遵守公共道德和职业道德，精诚团结，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搞好工作。

8、做到“二零、四同、五不准”。

“二零”：沟通“零距离”，工作“零差错”，服务“零投诉”；

“四同”：难事易事同样认真，生人熟人同样热情，干部群众同样尊重，忙时闲时同样耐心；

“五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串岗脱岗，不准推诿敷衍，不准以权谋私，不准吃拿卡要。

附件 4

XX 县（市、区）零工市场工具租赁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零工市场工具租赁管理，明确工具租赁流程，规范工具有偿使用计价与结算，控制工具租赁成本以及保障工具良性循环使用，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零工市场所有工具使用对象。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工具租赁是指为了解决零工求职携带工具不便而进行的工具租用活动。

第四条 工具租赁坚持：“安全使用、先批后租、使用签字、量化计价、单个核算”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零工市场工作人员负责对租赁工具进行管理和监督。

（一）负责租赁工具新增、维修、报损（报废）的申报、审批工作，并对租赁工具的维护、保养、存放进行监督。

(二) 负责做好租赁工具出租登记以及费用结算，并整理保存好登记台账。

(三) 对于如榔头、铁锹、抹灰刀等简单工具，对零工实行免租赁费使用，仅收取押金，工作人员负责做好登记。零工市场财务人员对手具租赁收入实行统一管理，并对租赁工具进行单机会计核算。

(四) 所有租赁工具交回时要及时检查后方可入库。

附件 5

XX 县（市、区）零工市场技能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增强零工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零工市场实施免费技能培训。

第二条 培训对象为有劳动能力且身体健康，有培训、就业意愿的临时性、季节性劳动者。

第三条 根据零工需求，设置相关专业培训目录清单和专栏，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的，丰富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流程。求职者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培训、复训等，便于提升技能。

第四条 健全培训台账，收集零工需求信息，建立多工种、多等级的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完善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重点的技能零工培训体系。

第五条 培训实行讲师面授与网上授课相结合，提倡零工在提高专业学习、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方面进行自主学习。

第六条 发挥零工市场服务平台作用，坚持“培训 + 技能 + 推荐 + 就业”服务机制，促进零工就业即时高效。

零工市场服务内容

一、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加强零工岗位信息收集，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调研企业、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零工市场、人力资源市场、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等线下场所和山西省零工信息网络平台、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零工求职招聘信息。

二、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拓展零工招聘对接形式，在举办行业、企业招聘会中增设零工招聘区或因时因需举办零工专场招聘会，促进供需匹配对接。

三、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零工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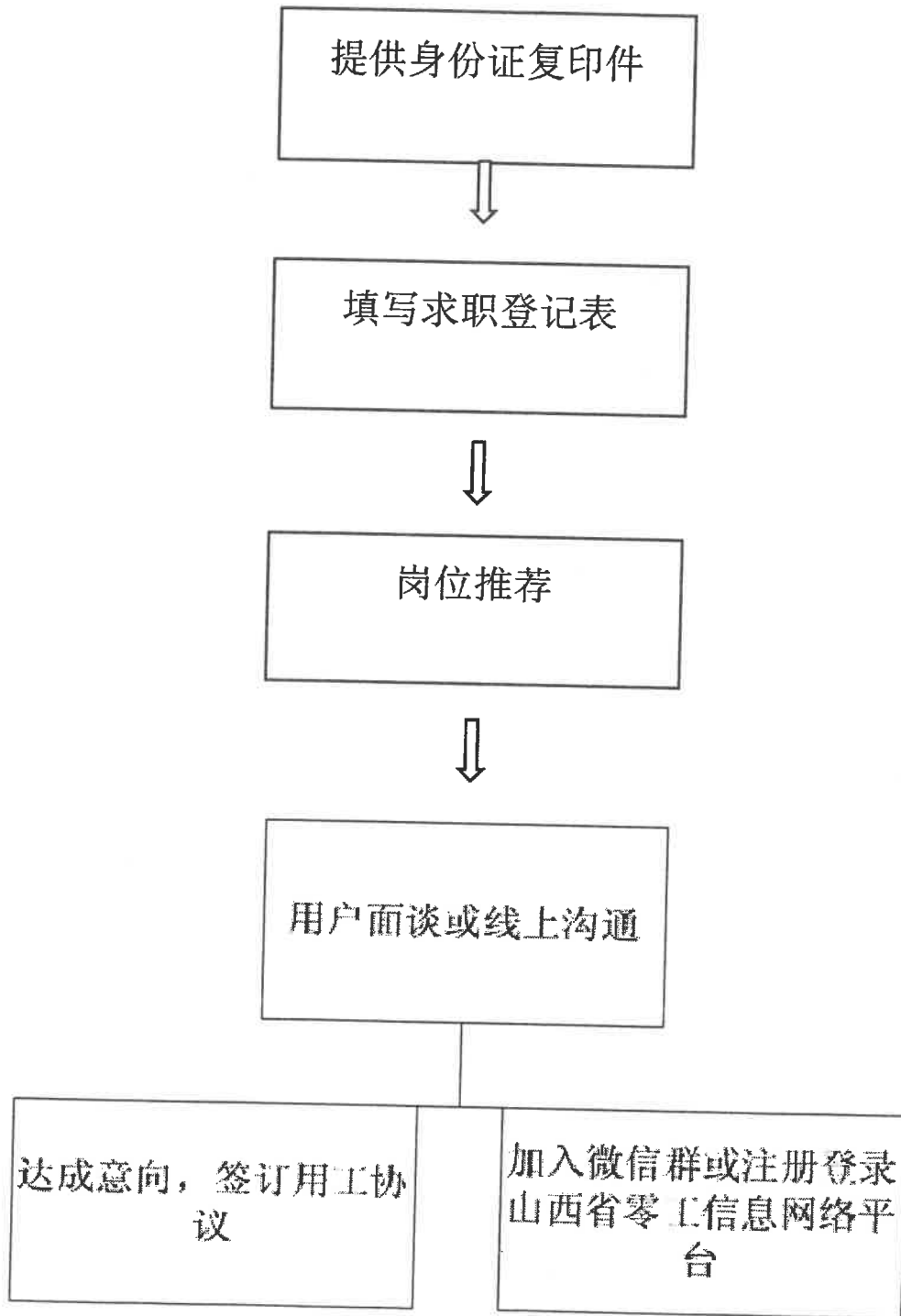
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参加创业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支持零工人员灵活选择培训时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四、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建立零工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权益保护服务。公开零工市场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严厉打击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用人单位用工主体责任。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零工人员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附件 7

XX 县（市、区）零工市场求职登记流程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